

| | |
|-------------|---|
| 訂約方： | (1)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及 (2) 寧波觀石 |
| 基金管理人： | 寧波觀石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銀行天津分行 |
| 基金名稱： | 寧波觀石順時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 投資策略： | 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及產品。本次認購的投入資金將用於投資新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信用評級為AA+的債券。 |
| 風險及收益特徵： | 認購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
| 業績比較基準(年化)： | 7.5% |
| 起息日： | 2021年7月7日 |
| 投資到期日： | 2021年12月6日 |
| 投資時限： | 五個月 |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率較低，董事會認為認購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讓本公司可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

本集團謹慎地選擇短期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日常現金流並無影響，同時亦可改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董事會考慮到認購之投資風險與潛在回報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從事體育賽事的運營及營銷以及提供體育服務，特別專注於體育產業鏈的發展及延伸。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文化主要從事賽事組織及提供相關服務。

寧波觀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植根於中國的投資管理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觀石由孫輝女士及王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招商銀行天津分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觀石、招商銀行天津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認購乃由北京智美體育文化與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及先前認購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

由於合計認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與先前認購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合計認購」 | 指 | 認購及先前認購 |
|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 | 指 |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基金管理人」 | 指 | 寧波觀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基金」 | 指 | 基金管理人管理之名為寧波觀石順時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基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先前認購」 | 指 | 認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

指 以人民幣5,000萬元認購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